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103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江区罗大姐饮食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1MA5P1B4695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柳邕路365号（原259号）-17、18号门面

经营者：罗玉兰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REDACTED]

2020年11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柳邕路365号（原259号）-17、18号门面的柳州市柳江区罗大姐饮食店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员工[REDACTED]正在厨房内洗菜、切菜等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的工作，当事人提供了有效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但未能出示[REDACTED]的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执法人员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员工[REDACTED]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在厨房内洗菜、切菜等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的工作。该行为属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2份、证据提取单3张、限期提供

材料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 1 份。

2020 年 12 月 1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告字〔2020〕103 号），当事人在法定的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时间较短，情节相对较轻，且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